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許峪瑋

被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參仟伍佰肆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